

证券代码：873862

证券简称：兴洋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和提供资产抵押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向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 10,00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购买原材料、购买能源、支付运费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以下自有不动产权：蒙(2022)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5100 号、蒙(2023)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9144 号、蒙(2022)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3885 号，以及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作抵押。

另外由公司股东邵雨田、林富斌、冯江平、陶刚义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资产抵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权和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最高额授信合约》（合同编号：准煤农信高约字【2024】第 010008 号；

2、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准煤农信高抵字【2024】第 010008 号）；

3、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最高额一般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准煤农信高一般保字【2024】第 010008 号）。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